

保险公估典型案例：公司财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9D\\_E9\\_99\\_A9\\_E5\\_85\\_AC\\_E4\\_c35\\_462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46277.htm) [案例评析]本案可以从

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：1.不足额投保的保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。不足额投保是指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。本案投保汽车的重置价格为60万元，而保险合同却载明：投保汽车重置价30万元，保险金额30万元，显然属不足额投保，对于保险金额30万元内的合同部分，因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认定为有效。至于不足额投保部分的30万元，属双方当事人的重大误解，即对投保汽车重置价格的认识发生错误，并因此而作出的意思表示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59条的规定，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，属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，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无效。可见保险合同投保不足部分无效，也即本案保险合同部分有效部分无效。对合同的无效部分，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有过错。2.本案法律责任的分担问题。《保险法》第39条规定：“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”本案投保车辆保险金额为30万元，重置价值为60万元，其比例为1:2，也即保险公司应赔偿修理费的一半。本案汽车实际修理费虽然为29万多元，但其中的7万元是保险公司直接进口配件造成修理迟延导致的扩大损失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14条的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”保险公司

对扩大损失的7万元应自己承担。至于另外22万多元的出险车辆修理费，保险公司按比例应赔偿其中的一半；修理费的另一半的处理，应根据造成保险合同部分无效的责任大小，由保险公司和某公司合理负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